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通函

2026 年 5 月 22 日

致持牌法團的通函

開立帳戶及與客戶維持關係時應採取的監控措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近期對 12 家持牌證券經紀行的開戶作業手法進行了檢視（**是次檢視**），並識別出（除其他事項外）以下方面的重大缺失：對開戶文件的盡職審查，以及對與海外中介人建立的跨境代理關係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

值得注意的是，是次檢視發現，某些經紀行在開戶過程中接受了其客戶提交的可疑或偽造文件，及未能在對與海外中介人建立的跨境代理關係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過程中，識別出預警跡象和異常情況。這令人對客戶的意圖產生嚴重疑慮，包括帳戶有可能遭不當使用來進行可疑或不法交易，並使持牌法團面臨更大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事實上，有部分帳戶其後涉及在沒有交易活動的情況下進行了可疑資金轉移。

因此，持牌法團必須對各種預警跡象保持警覺，例如帳戶僅用作存款並在資金被悉數提取後一直閒置，銀行帳戶出現頻繁變更，互無關連的客戶共用銀行帳戶或地址[1]，以及海外中介人的客戶背景概況與該等中介人的司法管轄區或典型的客戶群不相符。

證監會發出本通函，旨在提醒持牌法團注意在是次檢視中識別出的缺失和持牌法團應達到的標準，以及開立及管理客戶投資帳戶時的額外措施。

在是次檢視中所識別出的缺失，以及持牌法團應達到的標準已載於本通函**附錄 A**。除其他事項外，持牌法團應按照本通函**附錄 A** 第 1 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內部核查，以偵測是否曾接納可疑或偽造文件來開立帳戶，並關閉涉及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的帳戶。

證監會對某些經紀行在處理開戶時盡職審查不足深表關注，並絕不容忍持牌法團在與客戶建立或維持持續業務關係時，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證監會將對違規經紀行採取監管行動，包括要求由外聘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及回顧審查，施加發牌條件[2]以限制有關經紀行的業務活動，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在開立及管理內地投資者的投資帳戶時所須採取的額外措施

鑑於在是次檢視中識別出的可疑或偽造文件大多涉及屬內地投資者的帳戶，且考慮到持牌法團可能面對的相關業務、監管和聲譽風險，本通函**附錄 B** 載列持牌法團在開立及管理有關帳戶時須採取的額外措施，當中包括應證監會的要求進行核查，關閉以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投資帳戶，關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以紓減該等帳戶被不法分子用作進行非法活動的潛在風險，以及所有持牌法團在為內地投資者開立新的投資帳戶時須採取的額外措施，例如投資者聲明。

附錄 C 亦載有一組常見問題，以協助持牌法團實施本通函內的監控及措施。

---

[1] 請參閱證監會同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發出題為“偵測及預防用作洗錢的潛在分層交易活動”的通函和題為“證監會敦促持牌機構偵測及預防用作洗錢的潛在分層交易活動”的新聞稿。

[2]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6)條，根據該條例第 116(1)條批給的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在合理情況下及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向香港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

當持牌法團直接或透過有關聯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香港境外的中介人，向香港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時，持牌法團必須同時遵守香港及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在向香港境外投資者提供服務時，持牌法團不應從事或助長任何非法活動。特別是，持牌法團應注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內地當局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聯合發出的通知[3]，當中指明對某些在內地進行的非法跨境證券、期貨及投資基金相關活動的整治方案。持牌法團應注意，若違反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或會構成不遵從《操守準則》[4] 第 12.1 段的情況，並可能會導致證監會對其採取監管或執法行動。持牌法團必須立即向證監會匯報嚴重違規事項[5]。

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高級管理層須為確保就開立帳戶及與客戶維持關係而設有適當的操守標準及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防止接受可疑或偽造文件，和持續全面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方面，承擔最終責任[6]。

高級管理層應從速處理本通函所提出的問題，加強持牌法團的監控措施，並確保全體員工已接受妥善培訓，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7]。如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未有履行上述責任，他們的適當人選資格或會受到質疑，並可能引致證監會對其採取監管或執法行動。

證監會將透過非現場監察、現場視察和主題檢視，繼續監察持牌法團的合規情況。我們亦會按照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與它們合力處理業界的失當行為。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中介機構部相關個案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連附件

完

SFO/IS/018/2026

---

[3] 請參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網頁。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5] 《操守準則》第 12.5(a)段。
[6] 《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
[7]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 III.3 段。

附錄 A

是次檢視的主要發現及持牌法團應達到的標準

1. 對開戶文件的盡職審查不足

是次檢視發現，有些經紀行未有對所收到的文件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便批准客戶的開戶申請。這些經紀行欠缺有效的監控措施，故未能偵測出這些文件中的異常之處，例如：

- 有多名客戶提交其他經紀行的證券帳戶結單，當中除了姓名、地址或帳戶號碼有所更改外，其他資料（例如交易詳情）完全相同；及
- 在其他經紀行和銀行的結單或確認文件以及一些水電煤費用帳單中出現異常之處，例如字體樣式、字體大小和格式（例如文字對齊設定及字元集）存在差異，同一文件內的資料有矛盾，日期無效或不合理，資產變動有不相符之處（例如期初結餘及所記錄的交易與期末結餘的對帳結果不符），以及欠缺二維碼或二維碼失效。

儘管出現上述問題，但有關經紀行依然接納這些可疑或偽造的文件，並批准了本應拒絕的開戶申請。

在最嚴重的個案中，超過一半被證監會抽查的客戶帳戶，被揭發曾在開戶過程中使用偽造文件。

應達到的標準
持牌法團須維持足夠的資源，以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1]，並實施其所需的有效程序[2]，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在批准開立任何新帳戶前，為了核實客戶身分及偵測在開戶過程中提交的客戶文件內的異常之處，透徹的盡職審查及穩健的監控措施至關重要； • 只有在完成所有“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以及由管理層作出全面審核後，才應批准開戶申請； • 持牌法團須採取必需的程序，以防止根據《備存紀錄規則》須予備存的紀錄被捏改，及利便偵測任何該等捏改[3]； • 如持牌法團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完成“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或對所提交的文件的真確性有疑問，且其風險評估因而顯示有關客戶存在高風險，持牌法

[1]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
[2]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
[3]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備存紀錄規則》**）第 3(1)及 9(2)條。

團便應避免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任何現有業務關係；

- 持牌法團應向潛在客戶作出警告，說明提交偽造文件的嚴重後果，包括終止帳戶，向執法機關舉報，及可能面臨刑事檢控；及

- 持牌法團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內部核查，以偵測是否曾接納可疑或偽造的文件來開立帳戶。如持牌法團識別出客戶帳戶涉及使用偽造文件（包括身分證明文件），便應終止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參照附錄 B 第 1 項措施(ii)至(vii)段的步驟，以關閉這些客戶帳戶及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2. 在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與海外中介人的跨境代理關係方面的缺失

透過海外中介人（不論是否有聯屬關係）向投資者提供證券交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期貨合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即構成跨境代理關係。

有些經紀行未能在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與海外中介人的跨境代理關係期間識別出預警跡象及異常之處。舉例來說，

- 某經紀行僅依賴海外中介人提供的問卷及確認來評估該中介人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儘管問卷內的回應與該中介人的實際情況不相符。該海外中介人在問卷中表示主要向當地投資者提供服務，但事後被發現所有透過該經紀行就香港首次公開招股作出認購的相關客戶均持有其他國家的國籍及居住於其他國家；及

- 與某經紀行維持跨境代理關係的某海外中介人在一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卷中作出虛假聲明，聲稱其已在當地監管機構註冊，但事實並非如此。因此，該經紀行不符合資格對該海外中介人採用簡化盡職審查[4]。

應達到的標準

持牌法團須採取額外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因欠缺有關海外中介人的相關客戶及其交易的完整資料而產生的相關風險[5]。鑑於並非所有跨境代理關係均帶來相同程度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持牌法團應在實施額外盡職審查措施時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6]。這些措施包括：

- 了解中介人的性質、聲譽、牌照或註冊狀況及所受到的監管，其相關客戶的類別，

[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打擊洗錢指引》**）第 4.8.3 段。
[5] 《打擊洗錢指引》第 4.20 段。
[6] 《打擊洗錢指引》第 4.20.5 至 4.20.11 段。

以及預期的交易性質、交易量及交易額；

- 在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期間對預警跡象提高警覺。如相關客戶的概況——例如國籍、居住地或業務營運——與海外中介人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典型客戶群不相符，便需要特別注意；

- 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任何潛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要求提供與相關交易或客戶有關的資料，施加限制或規限某些交易；

- 根據公開資料（例如持牌或註冊實體的公眾紀錄冊，監管及執法行動的公開資料庫，以及新聞報道）判斷海外中介人的聲譽及其受到的監管監督的質素（例如海外中介人是否在其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獲發牌或註冊，及是否受到有關監管當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有效監督，海外中介人是否已經及何時受到任何針對性金融制裁，或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調查或監管行動）；及

- 確保海外中介人設有充足及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對於較高風險的關係，持牌法團應進行深入的覆核（例如進行現場視察，覆核由內部或外部核數師所報告的結果），及不應僅依賴中介人的確認。如持牌法團未能完成令人滿意的覆核，便應避免與海外中介人建立業務關係。

所有跨境代理關係須受到持續監察[7]。持牌法團應確保其持續監察工作能夠識別及處理問題，包括上述預警跡象及薄弱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及應採取迅速和適當行動以遵從所有規定。

如與跨境代理關係下的任何海外中介人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無法被充分地減低，持牌法團應避免與該海外中介人建立關係，或與其終止關係。

3. 在客戶身分核實流程方面的缺失

有些經紀行在採用下列開戶方式時，沒有進行充分的客戶身分核實：

(a) 透過指定香港銀行帳戶的方式

客戶須從以其本人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帳戶，匯入為數不少於 10,000 港元的首筆存款，而日後所有存款及提款均須經該帳戶進行。這是因為需要確保首筆轉帳及所有後續存款和提款，均是透過已由銀行妥為核實擁有權的銀行帳戶進行。在一宗個案中，某經紀行未有收集足夠的銀行轉帳資料（例如匯款人姓名及銀行帳戶號碼）以確認有關銀行帳戶的擁有權，導致身分核實程序有欠完整。

(b) 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方式

[7] 《打擊洗錢指引》第 4.20.13 段。

在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持牌法團須使用經獨立合資格評估機構預先評估的技術來驗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核實客戶身分。此外，客戶應透過在受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監督的銀行開立的指定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首筆及後續存款和提款。在一宗個案中，某經紀行僅以從海外銀行帳戶匯入的首筆存款作為憑據，而未有按照規定使用相關科技來驗證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核實客戶身分。

應達到的標準
恰當的客戶身分核實程序，對建立合法的客戶關係及防止欺詐活動至關重要。持牌法團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8]，並遵守證監會指定網頁所載有關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的規定[9]。尤其是： • 如要透過從香港銀行帳戶匯入首筆存款的方式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10]，持牌法團便應取得足夠的證明文件，以確認[11]有關資金轉帳是經客戶本人銀行帳戶進行；及 • 如要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12]，持牌法團便應確保，在實施有關流程及技術之前，獨立合資格評估機構已確認所採用的流程及技術在確立客戶的真實身分方面的適當性和有效性。該等技術必須能夠驗證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核實身分，以及防範身分遭人盜用等安全或欺詐風險。

4. 在收集客戶識別信息方面的監控措施不足

有些經紀行沒有實施充足的監控措施，以遵守從身分證明文件收集個人客戶識別信息的“排序表”規定[13]，當中的優先次序為：香港身份證，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護照。

- 有些經紀行在接納客戶提供的文件前，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認客戶並無持有次序較高的身分證明文件; 及
- 即使客戶是簽發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在排序表規定中次序較高）的司法管轄區的公民，但有些經紀行仍允許該等客戶使用護照開戶。

應達到的標準
在為遵守《操守準則》第 5.6 段及 FINI[14]的投資者識別要求而收集客戶識別信息時，持牌

[8] 《操守準則》第 5.1 段。
[9] 請參閱證監會指定網頁所載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以及當中指明的規定。
[10] 指證監會指定網頁所載第 4 種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
[11] 請參閱證監會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發出的“偵測及預防用作洗錢的潛在分層交易活動”通函，以了解關於確定銀行帳戶的擁有權的合理措施。
[12] 指證監會指定網頁所載第 5 種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
[13] 《操守準則》第 5.6(o)段。

法團須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確保全面遵守排序表規定，包括向客戶取得陳述及保證，以確認客戶並無持有在排序表中次序較高的身分證明文件[15]。就自然人而言，訂明的優先次序為： (i) 香港身份證； (ii) 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及 (iii) 護照。

5. 在審查客戶地址方面的缺失

是次檢視發現，經紀行在開戶過程中普遍沒有實施監控措施來評估個人客戶提供的住址是否合理，亦沒有識別異常情況，例如地址屬於商業或政府樓宇而非住宅地點，或多個客戶共用同一地址。在最嚴重的個案中，某經紀行約有 190 名客戶均提供了一個位於商業樓宇的相同地址，但該經紀行沒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應達到的標準
持牌法團應向個人客戶索取住址資料[16]，並可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住址證明[17]，以便能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最初負責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的地址[18]。 持牌法團應審查客戶地址是否存在異常情況，例如多個明顯無關連的客戶使用同一地址，地址與客戶的預期居住地點不符，以及地址無效或無法在公開資料上搜尋。持牌法團應就識別出的任何異常情況作出跟進[19]。

[14] 香港交易所刊發的《FINI 資料集》常問問題 E7 至 E9。
[15] 《有關收集客戶識別信息的常見問題》問題 4 及證監會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發出的“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及融資服務”通函。
[16] 《打擊洗錢指引》第 4.2.4 段。
[17] 《打擊洗錢指引》註腳 18。
[18] 《操守準則》第 5.4(a)段。
[19] 證監會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出的“保障客戶資產免受內部失當行為影響”通函附錄 2 第 1(h)段，及《打擊洗錢指引》附錄 B 第 1(f)段。

附錄 B

在開立及管理內地投資者的投資帳戶時所須採取的額外措施

就本通函而言，“內地投資者”指根據持牌法團的紀錄或在開立投資帳戶時，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發的居民身份證及／或護照作為身分證明文件的個人投資者。

所有持牌法團均應由本通函發出的日期起，在為內地投資者開立新的投資帳戶時，實施下文第 3 項措施。

所有持牌法團亦應確保，內地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保護，客戶資產得到妥善保障，及遵守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款項規則》[1]、《客戶證券規則》[2]、《操守準則》、《打擊洗錢指引》和證監會發出的相關指引。

為免生疑問，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共同制定的計劃或安排而開立的投資帳戶，例如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下的南向通客戶，應繼續遵從現有規定及指引，而無需遵從本附錄所述的措施。

第 1 項措施：關閉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投資帳戶

(i) 應證監會的要求，對開戶活動進行核查（**開戶核查**）[3]：

(a) 識別自 2023 年 1 月起或證監會指明的任何其他時段內曾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客戶投資帳戶，而有關文件包括為證明在其他持牌法團設有投資帳戶而提交的文件（例如由該等持牌法團發出的帳戶結單），以及身分證明文件[4]；

(b) 就上述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每個帳戶，識別負責提供可疑或偽造文件的人士及須為有關監控缺失負責的人士；及

(c) 開戶核查須由獨立外聘顧問按照證監會訂明的範圍及方法進行，並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未能在此期限內完成核查的持牌法團，除非有合理的理據支持，否則必須在得悉有關情況後隨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證監會提出要求後一個月）通知證監會[5]。

持牌法團可參閱本通函**附錄 A** 第 1 項發現，以了解文件中異常之處的例子。

(ii) 向上文(i)段所識別出的帳戶的客戶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告知他們將暫停任何由客戶展開的新交易（為將現有持倉平倉或為履行責任或清償負債而扣減帳戶結餘所須進行的交易除外），以及計劃擬關閉有關帳戶。

---

1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2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3 證監會將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針，要求被選定的持牌法團實施第 1 項措施。證監會將另行通知被選定的持牌法團。

4 就身分證明而言，透過使用認證服務機構（其電子證書已取得獲香港特區政府接受的互認資格）所提供的認證服務而進行的客戶身分核實被視為屬低風險。持牌法團如採用此開戶方式與某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便可從其核查中豁除由該等認證服務機構為證明該客戶的身分而產生的文件。

5 持牌法團可就任何合理的理據（例如，持牌法團的外聘顧問需要更多時間識別有關帳戶）與其個案主任商討。

持牌法團應預留合理時間，讓客戶得以管理其帳戶內的資產，例如將其持倉平倉，以及將資金轉移至其銀行帳戶（尤其是盡可能轉移至最初用於轉入資金至其帳戶內的銀行帳戶）。當所有客戶資產已被提取或處置，持牌法團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關閉有關帳戶。

(iii) 除非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投資帳戶受法院命令約束），否則持牌法團應由開戶核查完成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關閉上文(i)段所識別出的帳戶。持牌法團應就未有及時關閉有關帳戶的理據，備存妥善紀錄。

(iv) 按照客戶協議行事，並確保所有客戶資產（如有）得到適當保障，且在有關帳戶被正式關閉前，客戶權益持續受到充分保護。

(v) 分配足夠資源，以處理任何客戶查詢與投訴。

(vi) 核查已識別出的帳戶內的交易，以查察任何可疑活動的預警跡象，並在有需要時向執法機構作出適當匯報（例如有關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的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

(vii) 禁止上文(i)段所識別出的有關帳戶的客戶日後在持牌法團或其任何關聯公司開立任何投資帳戶。

第 2 項措施：關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

“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指由內地投資者持有的投資帳戶，而該帳戶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或證監會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日期（**參考日期**）均無任何資產結餘，且在參考日期起計前 12 個月內並無由客戶展開的活動。

應證監會的要求，持牌法團應實施下列措施，以減低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所涉及的不必要風險（例如帳戶遭不法分子利用[6]）[7]。

(i) 由證監會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進行核查，以識別所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不動戶核查**）。

(ii) 提前通知已識別賬戶的客戶，除非持牌法團能夠圓滿地完成以下重啟程序，否則應暫停已識別出的帳戶展開任何新交易：

(a) 聯絡已識別出的客戶，並與他們確認“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的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8]；及

(b) 採取下文第 3 項措施(i)及(ii)段分別就客戶的聲明及銀行帳戶所述的措施。

---

[6] 尤其是，如證監會發出的“偵測及預防用作洗錢的潛在分層交易活動”通函第 7 段所述，大部分呈現分層交易活動模式的帳戶通常在資金被悉數提取後會一直閒置。此外，部分該等帳戶被發現由在開戶過程中向經紀行提供偽造文件的內地客戶所持有。

[7] 證監會將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針，要求被選定的持牌法團實施第 2 項措施。證監會將另行通知被選定的持牌法團。

[8] 《打擊洗錢指引》第 5.2 段。

持牌法團應就每名客戶的帳戶所進行的程序，以易於取覽的方式備存妥善紀錄，作合規審查及審計之用。

(iii) 如持牌法團未能圓滿地完成上文(ii)段所述的步驟，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客戶存在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否則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關閉已識別出的帳戶。持牌法團應就未有即時關閉有關帳戶的理據，備存妥善紀錄。

(iv) 按照客戶協議行事，並在適當情況下向客戶提供支援，以確保在有關帳戶被正式關閉前，客戶權益持續受到充足的保護。

(v) 分配足夠資源，以處理任何客戶查詢與投訴。

如在不動戶核查中識別出的客戶帳戶涉及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持牌法團應按照上文第 1 項措施(ii)至(vii)段的步驟，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關閉帳戶，而非按照本文第 2 項措施(ii)至(v)段的步驟處理。

持牌法團須按要求就**開戶核查**及**不動戶核查**向證監會提交報告。對於被發現沒有圓滿地進行上述核查或處理帳戶關閉和客戶查詢與投訴事宜的持牌法團，證監會將考慮是否須採取適當的風險紓減措施及監管行動，以限制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行為及開戶活動。

第 3 項措施：開立新的投資帳戶

若內地投資者接洽持牌法團要求開立投資帳戶，持牌法團便應實施下列措施，不論持牌法團採用何種開戶方式與他們建立業務關係，有關措施一概適用。這些措施是對持牌法團持續履行的法律及監管責任的補充，包括與開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例如交易監察）及備存紀錄有關的責任。

(i) 向該內地投資者取得書面聲明：

(a) 確認所有用以支持投資活動及相關結算的資金均來自內地以外的合法來源；

(b) 確認該投資者沒有因曾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而令帳戶遭到任何持牌法團或銀行關閉或暫停；

(c) 該投資者承諾，如其書面聲明中的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會在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持牌法團；及

(d) 該投資者確認其明白，持牌法團可能會按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該投資者的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

(ii) 要求該投資者使用以其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或在合資格司法管轄區[9]受銀行業監管機構監督的銀行持有的銀行帳戶，作結算之用，並確保日後就有關投資帳戶而作出的所有提存只會透過該等銀行帳戶進行。

[9] 在證監會的〈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網頁下公布的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名單為此目的而採用。

(iii) 其後一旦發現有關客戶的資金來源屬不合法，或違反內地任何資本管制法規，應關閉其投資帳戶。持牌法團應參閱上文第 1 項措施(ii)至(vii)段的步驟，以關閉有關帳戶。

(iv) 就每名客戶的開戶程序，以易於取覽的方式備存妥善紀錄，作合規審查及審計之用。

(v) 按要求向證監會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指明期間內所開立的新投資帳戶的數目及詳情，以及上文(i)段所要求的客戶書面聲明。

附錄 C

有關「開立帳戶及與客戶維持關係時應採取的監控措施」通函的常見問題

(I) 關閉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的投資帳戶（附錄 B 中第 1 項措施）

1. 如持牌法團在發現某客戶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後，決定終止其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但無法聯絡該客戶，那麼該持牌法團應採取甚麼措施？

持牌法團應暫停處理及執行有關帳戶任何由客戶展開的新交易（為將現有持倉平倉或為履行責任或清償負債而扣減帳戶結餘所須進行的交易除外），及按客戶協議的條款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持牌法團應繼續嘗試聯絡客戶，並確保客戶資產得到適當保障以保護客戶的利益，直至帳戶正式關閉為止。

2. 如持牌法團未能在通函指明的時限內關閉有關帳戶，證監會將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持牌法團應告知證監會，解釋有關帳戶仍未關閉的原因。證監會將考慮持牌法團提供的理據，並會在顧及有關情況後，因應持牌法團的個別情況作出處理。

(II) 關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附錄 B 中第 2 項措施）

3. 如某內地投資者在同一持牌法團開立了多於一個投資帳戶，而其中一個或多個（但非全部）帳戶為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那麼該持牌法團是否僅須暫停及／或關閉該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而其他帳戶則可繼續保留？

持牌法團可採取以客戶關係為本的方針。如某客戶在持牌法團保留至少一個非零結餘或非不動投資帳戶，該持牌法團便無需關閉由該客戶以其本人名義開立的任何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

4. 就被識別為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的帳戶而言，如交易活動是在參考日期之後但在帳戶被暫停之前發生，而使這些帳戶不再處於不動的狀態，持牌法團是否仍須根據第 2 項措施(ii)至(iii)段的步驟暫停及關閉該等帳戶？

如有投資帳戶截至參考日期被識別為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但隨後在該參考日期之後、在帳戶被暫停之前錄得交易活動（譬如因為持牌法團需時作出準備，通知投資者及執行暫停帳戶的程序），持牌法團一旦識別出該等帳戶，應停止接受存款、購入更多投資產品或建立新的投資倉位，直至及除非客戶已完成第 2 項措施(ii)段的步驟所述的重啟程序。

換言之，持牌法團應於識別出該等零結餘不動投資帳戶之日起計兩星期內，根據重啟程序與客戶確認其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取得客戶的書面聲明，並確保客戶將使用以其本人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或由合資格司法管轄區銀行監管機構監管的銀行所開立的銀行帳戶作結算及資金存入和提取之用。

(III) 開立新的投資帳戶（附錄 B 中第 3 項措施）

5. 持牌法團在為內地投資者開立新的投資帳戶時，是否須以紙本形式向他們取得聲明？

有關聲明應以書面形式取得。該等書面聲明可以紙本形式或電子方式（例如透過網站、流動應用程式、電郵或其他合適渠道）取得。

(IV) 附錄 A 所指對開戶文件的盡職審查

6. 對於被指派進行內部核查以偵測可疑或偽造文件作開戶之用的人員，是否有任何特定要求？

有關人員應具備進行內部核查的相關知識及技能，並且獨立於持牌法團的開戶程序。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人員可以是持牌法團的合規人員，同一集團的內部稽核人員，或外聘顧問。

7. 關於就偵測是否曾接納可疑或偽造文件作開戶用途而進行的內部核查，證監會可否就核查應涵蓋的範圍提供更多指引？

雖然證監會並無訂明識別曾使用可疑或偽造文件開立賬戶的客戶的方法，但持牌法團可參考附錄 A 所載有關文件異常情況的例子。持牌法團可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並制訂合理的方法及篩選準則，以識別任何此類個案。如核查發現重大缺失，持牌法團應擴大核查範圍，包括增加抽樣數量。

8. 持牌法團如在內部核查期間偵測到可疑或偽造文件並決定終止與客戶的關係，應注意哪些事項？

持牌法團如偵測到可疑或偽造文件，應遵循附錄 B 中第 1 項措施(ii)至(vii)段的步驟關閉已識別的帳戶。當持牌法團終止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它應確保適當地披露資料，並就客戶資產的處理方式與客戶作出充分溝通。持牌法團亦應按照有關客戶協議行事，及確保客戶資產得到適當保障。

(V) 其他

9. 證監會的通函提醒持牌法團遵守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並提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內地當局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聯合發出的通知。持牌法團可否為親身到港的內地投資者開立新的投資帳戶？持牌法團是否仍可向內地投資者提供服務？

當內地投資者親身來到香港接洽持牌法團要求開立投資帳戶或尋求其他投資服務時，持牌法團除須遵守“認識你的客戶”及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外，亦應就聲明及指定銀行帳戶事宜實施附錄 B 中的第 3 項措施。持牌法團仍可繼續為現有的內地投資者提供服務，惟須符合（除其他事項外）以下條件：

i. 其開戶過程中並無使用任何可疑或偽造文件；
ii. 附錄 B 中的相關措施已充分地實施；及
iii. 該服務以符合通知中訂明的適用規定的方式進行。

持牌法團如對該通知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包括持牌法團在內地進行的若干活動是否可能違法），應向合資格法律顧問索取法律意見。

10. 有關附錄 B 中的額外措施是否適用於公司客戶及機構客戶？

不適用。有關額外措施的對象是個人客戶，並不適用於公司客戶或機構客戶。